

# 宁国市科技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 号）要求，编制本年度报告。本报告可在宁国市科技局政府信息公开页面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宁国市科技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宁国市宁城北路 12 号，电话：0563-4022858，邮编：242300）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3 年科技局主动公开工作推进栏目 38 条，防震减灾栏目 18 条，机关建设栏目 23 条，主动回应栏目 11 条，互动回应栏目 11 条，决策部署落实情况栏目 20 条，各类政策解读 8 条，完成科技局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综合各栏目总计公开 375 条，累计点击量 10 万余次。

**（二）依申请公开：**2023年我局持续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公布依申请公开流程图，规范工作流程，畅通申请渠道，2023年度没有收到依申请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3年我局严格落实“三审”制度，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合法化。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确保网上信息发布准确、安全、高效。明确信息保密审核的程序和责任，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本年度无泄密事件发生。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我局把政务公开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明确了局内各科室相关职责与分工，梳理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内容，重点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互动交流等功能建设，加强内容审查把关，及时做好我局重大活动、重大项目、重大公共政策等重要动态的信息发布。

**（五）监督保障：**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根据各级最新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稳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2023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积极开展社会评议活动，对第三方测评机构指出的问题，第一时间制定整改清单，确保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全年未因政务公开工作产生责任追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科研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其他	

		企 业	机 构	组 织	机 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 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 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 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 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 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 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 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其他	尚未	其他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务公开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工作意识和专业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各科室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需要强化；二是信息更新不及时，部分栏目在信息更新方面存在不及时的问题，导致公众无法及时获取最新信息；三是政策文件的解读形式和解读质量不够丰富，不能准确地向公众传达政策意图。

下一步我们将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立足实际，积极探索，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取得实效。一是加强政务公开有关政策的学习，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二是进一步加强信息梳理。为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性，要加强与各科室的信息沟通，及时梳理出待发布信息，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全面、准确。三是提升政策解读质量。按照“政策制定与解读同步”的原则，及时做好政策性文件及解读的同步发布，增加图表图解等解读方式，丰富解读形式，提高解读内容质量和可读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